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饶财社指（2022）34号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3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了部分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赣财社指（2021）98 号，市级转发文号赣财社指（2021）

94号)。本通知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扣除去年下达数后即为此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指标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1004 公共卫生”，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

二、请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24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三、请各级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相关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五、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1.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市(县)名称	人均75元部分应补助资金			人均9元部分应补助资金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应补助资金合计	赣财社指(2021)98号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下达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小计	重点地方防治	职业防治	其他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小计			
上饶市合计	35135	18.5	35153.5	143.8	231	2749.7	3124.5	38278	34711	3567
一、市本级小计				35	159.4	835	1029.4	1029.4		1029.4
市卫健委					6	281.4	287.4	287.4		287.4
市第二人民医院						160	160	160		160
市妇幼保健院						204	204	204		204
市疾控				35	146.5	58.5	240	240		240
市卫生监督执法局					6.9	95.1	102	102		102
市皮防所						36	36	36		36
二、县(市、区)小计	35135	18.5	35153.5	108.8	71.6	1914.7	2095.1	37248.6	34711	2537.6
经开区						0.6	0.6	0.6	0	0.6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区	76.1		76.1			0.9	0.9	77	78	-1
信州区	2452.95		2452.95	13	0.3	73.75	87.05	2540	1773	767
广信区	4489.8		4489.8	13	0.3	138.9	152.2	4642	4094	548
广丰区	3489.3	6.67	3495.97	13	0.3	183.73	197.03	3693	3266	427
玉山县	2261.25	4.25	2265.5	13	0.3	161.2	174.5	2440	2413	27
铅山县	1737.9		1737.9	5.4	16.3	168.4	190.1	1928	1903	25
横峰县	1124.4		1124.4	5.1	0.3	66.2	71.6	1196	1114	82
弋阳县	2032.8	1.58	2034.38	5.1	18.3	163.22	186.62	2221	2053	168
余干县	5043		5043	5	0.3	200.7	206	5249	5227	22
鄱阳县	7104		7104	13	0.3	218.7	232	7336	7400	-64
万年县	2144.4	2.56	2146.96	5	0.3	278.74	284.04	2431	2092	339
德兴市	1761.6	3.44	1765.04	13	34.3	51.66	98.96	1864	1761	103
婺源县	1417.5		1417.5	5.2	0.3	208	213.5	1631	1537	94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38278		
	中央补助	38278		
	地方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9.36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2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	100%			